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3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郭伟达先生（简历见附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聘任郭伟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郭伟达先生简历

郭伟达，男，汉族，山东汶上人，1978年4月出生，200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历任莱钢股份公司/莱钢集团银山型钢公司炼钢厂副厂长，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莱钢集团银山型钢公司炼钢厂副厂长，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炼钢厂厂长、党委书记，莱钢集团银山型钢公司炼钢厂厂长，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莱钢集团银山型钢公司炼钢厂党委书记、经理，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莱钢集团银山型钢公司副总经理，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特钢事业部党委书记、经理。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4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2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以集中一贯、机构精简、流程高效、职责清晰为原则，学习借鉴先进管理模式，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设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规划与科技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储备中心、运营改善部、经营财务部、投资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能源环保部、纪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会/团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10个总部部门。

二、设采购中心、营销总公司、山钢研究院/技术中心、财务服务中心4个直属机构。

三、设制造管理部、设备管理部、安全保卫部、物流运输部、焦化厂、炼铁厂、炼钢厂、特钢厂、型钢厂、棒材厂、能源动力厂11个直属厂部。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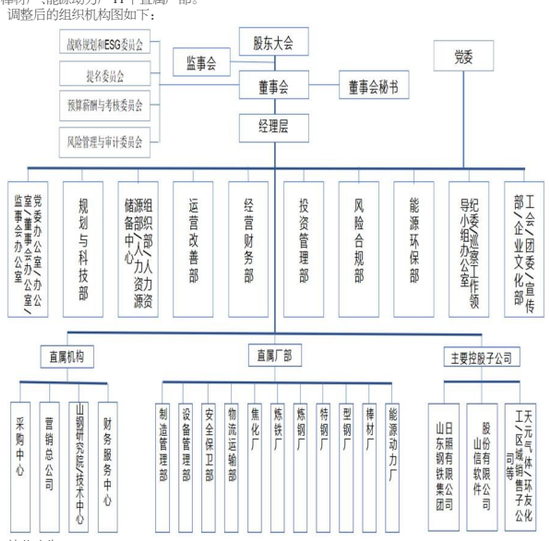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切实提高流感疫苗全民接种率，提升老百姓接种意识，保障全民身体健康，主动承担作为疫苗企业的社会责任，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并综合行业竞争格局，经过慎重考虑，决定自2024年6月12日起对公司四价流感疫苗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次产品价格调整的情况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剂型、预充式0.5ml/支）调整为88元/支；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剂型、西林瓶0.5ml/瓶）调整为85元/瓶；

以上产品价格均未包含储存运输费，若部分地区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挂网价格则根据储存运输费相应上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四价流感疫苗的销售，产品结构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单一，本次价格调整预计对公司收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坚信中国流感疫苗市场增长的机会，从长远看，本次调整产品价格，一定程度上降低民众流感疫苗接种成本，助推提升我国流感疫苗的可及性和渗透率，刺激流感疫苗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自产品上市以来，立足于服务大量未被满足的接种需求，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公司将继续坚定销售下沉、服务终端用户，抢抓增量市场，以价换量。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控制成本、费用等措施对冲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带来的压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暨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离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任期届满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离任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震远先生、蒋荃先生于2018年6月19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达到六年，独立董事冯震远先生、蒋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冯震远先生、蒋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冯震远先生、蒋荃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冯震远先生、蒋荃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换届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新增质押股份5,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9%，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本次质押完成后，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10,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皓”）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星皓	否	5,5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9%	1.45%	偿还非质押债务
合计	/	5,500,000	/	/	/	/	/	26.19%	1.45%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星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星皓	21,000,000	5.52%	5,000,000	10,500,000	50.00%	2.76%	0	0	0	0
合计	21,000,000	5.52%	5,000,000	10,500,000	50.00%	2.76%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星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由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即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等相关工作，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45、0000000771）于2023年7月25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

2、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048）于2024年5月9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12月21日。

二、限制行权期间

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12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杭泰数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浙民投乐泰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合作设立温州浙民投乐泰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总规模人民币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额度占投资基金计划募集总额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温州浙民投乐泰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 名称：温州浙民投乐泰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DNYJDP67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冠鑫）
5. 出资额：伍亿元整
6.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12日
7.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长东路1号（正泰乐清物联网传感产业园2号楼4层430室）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3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2024年4月30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2.1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 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 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6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1、2024-36）。

2、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3、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48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12日，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6月6日、6月7日、6月8日、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暨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恒力EB”，债券代码“137000”，发行规模120亿元，期限3年。恒力集团已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

鉴于恒力集团已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恒力集团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21恒力EB”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82,990,000股划转至恒力集团自有证券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082,990,000股，持股比例为15.39%。前述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恒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612,342股，持股比例为29.84%；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3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进展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发布《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公司拟向不少于6名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配售285,000,000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售协议所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配售事项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配售代理交付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禁售承诺书等条件均已达成。配售代理已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7.39港元的价格，向不少于6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285,000,000股H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H股数量的10.00%、已发行股份数量约3.83%，占本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H股数量约9.09%、已发行股份数量约3.69%。上述配售H股股份已于2024年6月12日完成交割。本次发行的各承配人及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如适用）均为独立第三方，且各承配人未因本次发行成为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项下主要股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事项的相关成本及开支后的净额约为492,939万港元。公司拟将该等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债务及补充一般营运资金。

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则就本次发行及时完成相应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7,437,969,540股增加为7,722,969,540股，其中H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850,000,000股增加至3,135,000,000股，A股已发行股份数量不变，为4,587,969,540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的百分比（%）
A股	-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76,658,070	45.40	3,376,658,070	43.72
其他A股股东	1,211,311,470	16.29	1,211,311,470	15.68
小计	4,587,969,540	61.68	4,587,969,540	59.41
H股	-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	682,483,500	9.18	682,483,500	8.84
承配人	-	-	285,000,000	3.69
其他H股股东	2,167,516,500	29.14	2,167,516,500	28.07
小计	2,850,000,000	38.32	3,135,000,000	40.59
总数	7,437,969,540	100.00	7,722,969,540	100.00

注：

1. 该等H股由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2. 上述表中数字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包金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提名，监事会拟提名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包金哲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包金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包金哲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包金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包金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包金哲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包金哲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海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燕女士，199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南京金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南京新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审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公司A3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补选张海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48	磁谷科技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 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肖兰花、郭铮佑

联系电话：025-52699829　　传真：025-52699828

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

邮编：211000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补选张海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